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20号

关于预下达 2021 年江门市级涉农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167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江门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预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方式，具体细化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各类资金牵头部门另文下达。

二、本次下达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原则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在“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关项列支；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

终请统一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在收到文件之日起 7 日内将具体资金分配方案报我局农业股，待我局汇总并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另行下达。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五、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附件：2021 年江门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江门市级涉农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提前下达金额												
	合计	农业产业发展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生态林业建设类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213农林水支出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台山市	5,769.52	1,069.52	514.40	555.12	4,431.53	110.00	-	165.60	179.50	115.00	3,861.43	104.10	164.37